

小型養豬戶(場)申辦退場補助注意事項

110.09.23 訂定

一、申辦退場補助程序及期限

- (一) 小型養豬戶申辦退場補助時，依本注意事項逕向當地鄉鎮區公所領取申請書，填妥資料並檢附所需文件，於申辦期限內逕送各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受理。
- (二) 申辦退場補助期限：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辦退場補助所需檢附文件

- (一) 退場補助申請書三份(格式如附表 1)
- (二) 退場補助切結書三份(格式如附表 2)
- (三) 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一份、影本二份，或合法建築使用執照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二份，或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文件三份。
-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三份，若土地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則另加附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區證明三份。
- (五) 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各三份。
- (六) 畜牧場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七) 退場補助金收據及撥款行庫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

三、退場補助豬舍、飼料室面積及廢水處理設施體積之核算

- (一) 若該棟建築物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則以核准面積填列；若無時，則以皮尺丈量建物長、寬或深後(以牆外中心或其他代替柱中心為測量基準點)，計算建物面積(平方公尺)或體積(立方公尺)填記。其他面積與體積之核算未盡事宜事項，按現行地政及測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面積與體積之計算以平方公尺或立方公尺為單位，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二位以下以四捨五入計算。

四、退場補助執行小組及審議小組之設置

- (一) 退場補助執行小組之任務為受理申請退場補助案件並勘查畜牧場狀況。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區公所為執行退場補助工作，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農業(財經)課、建設(工務)課、民政課(清潔隊)及地政事務所代表各一人組成小組，該小組由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擔任召集人。

(二)退場補助審議小組之任務為審查退場補助案件、補助金之發放及所轄各鄉鎮市區辦理退場補助案件之問題。為執行退場補助工作，各縣市政府與直轄市政府應由農業(建設、經發)、建管(工務)、地政、環保、法規、政風等單位各若干人組成小組，該小組由秘書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

- 五、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並經書面審核後，排定會勘時間並通知申請人，由退場補助執行小組前往現場勘查、丈量並拍照存證，會勘時申請人須配合指界，申請人如不參加會勘指界，執行小組逕予會勘，事後申請人不得對會勘結果出異議。鄉鎮市區公所按會勘結果逐戶編造名冊(格式如附表 3)，將申請書件一份及名冊等資料報送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審核，以上工作請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完成。
- 六、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收獲各鄉鎮市區公所之資料後，提交退場補助審議小組就申請退場補助之案件逐一進行審核(審查單範例如附表 4)，並請於收獲資料後 15 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應將審查合格名冊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憑以核撥補助金，遇有未符合規定者，應予退回。
- 七、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退場補助審議小組審查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函請鄉鎮市區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於 6 個月內將畜舍拆除完畢並取得拆除證明，逾期未完成拆除者視同放棄。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單 10 日內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復，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由退場補助審議小組複審，申請人申復以乙次為限。
- 八、自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拆除日起 6 個月內，養豬戶(場)應依其切結自費自行雇工拆除畜舍或設施(註：申辦退場補助之畜戶(場)，其合法建築物之拆除，於拆除前應依建築法之規定逕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方可據以執行。)，拆除完畢應通知鄉鎮市區公所並由退場補助執行小組前往複查及拍照存證，已依切結拆除者發給「拆除證明」(格式如附表 5)。鄉鎮市區公所另應將「拆除證明」(副本)報送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 九、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依據鄉鎮市區公所報送之「拆除證明」(副本)逕予發給退場補助金並匯入申請人帳戶。